

告知书十六：暂换、暂换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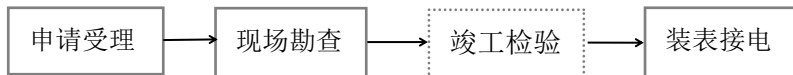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业务：暂换、暂换恢复)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 业务办理流程



二. 业务办理说明及注意事项

1. 申请受理

请您按照《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2. 现场勘查

根据暂换、暂换业务需要，我公司客户经理将组织开展现场勘查，核实您的实际用电情况。

3. 竣工检验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权分界点是供用电双方运行维护管理以及安全责任范围的分界点。产权分界点及以上部分（电源侧）的线路等配电设施由供电方出资、安装并归其所有；产权分界点以下（用户侧）的用电设施由用电方出资、安装并归其所有。产权分界点由供电方和用电方在《供用电合同》约定。

您的受电工程竣工并自验收合格后，请您到供电营业窗口或在“网上国网”APP办理竣工报验申请。对竣工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请您按《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到供电营业窗口或在“网上国网”APP办理复验手续，直至检验合格。

4. 其他事项

(1) 暂换变压器的使用时间：10千伏及以下的不得超过二个月，35千伏及以上的不得超过三个月。逾期不办理手续的，我公司可中止供电；

(2) 暂换的变压器经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运行；

(3) 对两部制电价用户，在暂换之日起，按替换后的变压器容量或需量计收基本电费。

(4) 您可以登陆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网站 (<http://zjb.nea.gov.cn>)，在浙江省电力用户受电工程市场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能源网站查询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试验单位。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您可以关注公众微信“国网浙江电力”（sgcc-zj）、网上国网APP、公众微信“12398能源监管热线”、“12398能源监管热线”APP。



浙江电力公众微信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公众微信



12398APP (安卓)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

| 业务环节 | 资料名称 | 资料说明 | 备注 |
|------|-----------|---|---|
| 申请受理 |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 户主本人办理时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 ②户口本原件； 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 ④台胞证原件； ⑤港澳通行证原件； ⑥外国护照原件； ⑦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原件； 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 | 以自然人名义办理必备。 |
| | | 法人代表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提供： ①法人代表身份证；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原件或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原件。 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 以非自然人名义办理申请时必备。 已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不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明。 |
| | | 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非自然人办理时，提供法人的授权委托书（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自然人办理，且户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提供户主的授权委托书。 | 委托代理人办理用电业务时必备。 |
| 竣工检验 | 竣工资料 | ①施工单位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②施工单位出具的竣工图纸、电气试验报告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 | 有工程时提供。 |

备注：1. 如无特殊说明，“客户申请所需资料”均指资料原件。

2.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3. 在办理其他电力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免于提供。